



汇信工程管理
HUIXI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城市维护类项目-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FCG2026-045001-T000010-JH001-XM001/01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CG2026-045001-T000010-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城市维护类项目-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965.060484万元，最高限价：3965.06048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城市维护类项目- 雨污水管线养护 项目	3965.060484	1 项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2)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8) 本国产品；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10)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如涉及采购的）；11) 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如涉及采购的）。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年、预算金额为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联系方式：刘工 010-835084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联系方式：赵晓明、程远卫、张禄桐 010-53387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明、程远卫、张禄桐

电话：010-53387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城市维护类项目-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其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城市维护类项目-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城市维护类项目-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具体情形：<u>所报分项价格和单价不得超过第五章采购需求工作量处注明对应项目的分项最高限价和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p> <p>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p> <p>支票（支票抬头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u>投标人须登录该网站链接获取收受人账户信息 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并上传缴纳凭证。</u></p> <p><u>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用途栏应包含“本项目编号/包号”【标准式例：11011525210200029015-XM001/01】）。</u></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p> <p><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p> <p><u>（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u></p> <p><u>（3）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u></p> <p><u>（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5338700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下浮20%规定执行;计取基数为中标价格。</p> <p>缴纳时间: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p>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代理服务费使用:</p> <p>账户名称: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p> <p>账 号: 1109 2986 6310 501</p>
	其他约定	<p>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p> <p>履约保证金比例: 合同额的5%。</p> <p>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2.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p> <p>3. 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存在“空壳公司”、“挂靠他人”投标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合同签署或履约阶段发现以上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相应赔偿。</p> <p>4. 服务的质量</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其要求。</p> <p>(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3) 供应商的商业秘密</p> <p>①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p> <p>②所投投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p> <p>（4）保密条款</p> <p>①除了供应商为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必不可少的范围内。</p> <p>②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使用本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p> <p>③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p> <p>5.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详见招标文件。</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涉及）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涉及）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如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p>不存在未按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1.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电子件；或者项目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2. 业绩时间为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3	养护团队配备	10	(1) 养护团队负责人： 养护团队负责人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具备八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得2分； 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具备五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得1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电子件、个人简历表，否则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具备八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得2分； 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具备五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得1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电子件、个人简历表，	

			<p>否则不得分。)</p> <p>(3)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管人员、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高压电工、低压电工、排水管道工，完全满足得6分； (所有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4	防汛保障团队	6	<p>防汛保障团队带班领导 (1)防汛保障团队带班领导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具备五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得2分；否则不得分。 (此项评分内容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电子件、个人简历表，否则不得分。)</p>	
			<p>(2)配备了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道路巡查组、定点值守组、桥区值守组、河道巡查组、雨后巡查组，每有一组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最多得4分。 (此项评分内容需提供“防汛保障团队主要人员名单及车辆配备情况表”，否则不得分。)</p>	
5	排水设施应急处置和抢修服务团队	6	<p>(1)排水设施应急处置和抢修服务团队负责人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具备五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得2分；否则不得分。 (2)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道施工员、抢修工、机械操作手、电工/维修工、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等，完全满足得4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相应的证书电子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6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10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	

			<p>得 10 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分析内容较完整、分析较透彻、理解认知度较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部分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基本解决方案，得 7 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分析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分析，理解认知度一般，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少数重点或难点问题，解决方案合理性一般，得 4 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分析内容不完整、分析浅显，理解认知度低，未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或解决方案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7	实施组织方案	20	<p>针对雨污水管线等设施巡查、清疏和养护：</p> <p>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较为详实，科学合理性较好、具备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7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详实，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有一定针对性，部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p> <p>方案内容不详实，科学合理性差、缺乏可行性，针对性弱，不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针对防汛、排水设施应急处置和抢修工作：</p> <p>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较为详实，科学合理性较好、具备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7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详实，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有一定针对性，部分符合项目特点</p>	

			及要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详实，科学合理性差、缺乏可行性，针对性弱，不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质量保证 解决方案	9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9 分； 方案内容较为详实，科学合理性较好、具备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详实，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有一定针对性，部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详实，科学合理性差、缺乏可行性，针对性弱，不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应急解决 方案	9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9 分； 方案内容较为详实，科学合理性较好、具备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详实，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有一定针对性，部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详实，科学合理性差、缺乏可行性，针对性弱，不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劳动力计 划及保障 措施	10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为详实，科学合理性较好、具备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	

		<p>方案内容基本详实，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有一定针对性，部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p> <p>方案内容不详实，科学合理性差、缺乏可行性，针对性弱，不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城市维护类项目- 雨污水管线养护 项目	3965.060484	1项服务	雨污水管线养护, 详见采购需求。

(二)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按照采购人及相关规程标准, 完成雨污水管线养护、防汛保障、排水设施应急处置和抢修服务。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月。

三、技术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采购人及相关规程标准, 完成雨污水管线养护、防汛保障、排水设施应急处置和抢修服务。

1. 对雨污水管线进行日常巡检; 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制定养护计划, 定期清理管内淤积, 采用专业清淤设备确保管道畅通; 检查井盖、雨水箅子等附属设施, 如有损坏及时更换; 对雨污水泵站进行维护保养,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保障排水能力; 做好养护、巡检记录记录和数据整理分析; 完善雨污水台账。另外, 按照招标人要求, 对指定的临时调水点位运行服务。

2. 防汛保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汛前全面检查排水设施, 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并组织演练。汛期雨情、水情监测预警, 迅速响应, 及时处置积水、倒灌等突发状况, 做好雨后巡查及设施恢复工作。

3. 排水设施应急处置和抢修服务: 提供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开展应急处置和抢修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点位进行应急调水、雨污水泵站突发情况的应急修复和雨污水管线突发情况的抢修服务等内容。

(二)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养护标准按照 DB11/T 1593-2018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16 城镇

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规范标准执行。

2. 除本项目需求书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所用的材料和设备应符合本技术需求书中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要求。当本项目需求书的内容与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有矛盾时，应以项目需求书的规定或发包人指示为准。项目需求书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为保证项目质量的要求，有权指示中标人和批准中标人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项目需求书的内容。

4. 由于所有标准和规程规范都会被修订，本合同项目需求书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本项目引用的标准和规范（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GB8958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788

《球墨铸铁件》 GB/T1348

《检查井盖》 GB/T23858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采集与维护技术规范》 GB/T51187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6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CJJ68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181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范》 CJJ/T210

《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人员职业标准》 CJJ/T24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DB11T183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DB11/48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 DB11/1070
《排水管(渠)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DB11/1071
《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 DB11/854
《穿越既有道路设施施工技术要求》 DB11/T716
《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1/T808
《雨水井算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DB11/T053
《检查井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DB 11/T147
《城镇道路雨水口技术规范》 DB11/T149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DB11/T1835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ECS164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 CECS246
《给水排水管道原位固化法修复工程技术规程》 CECS559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ECS717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养护服务

(1) 养护范围：养护范围包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管渠全长 873 公里排水管渠（其中雨水口 39984 座、雨水支管 193.649 公里）、7 座雨水泵站（路南区 3 座，核心区 3 座, 博大路 1 座）、2 座污水泵站（104 和博兴十路）和 2 座闸门（大羊坊沟闸和旧头路）、1 座临时调水点位的日常运行（马驹桥智造基地）。其中排水管渠方面，高液位 102 公里，正常液位 771 公里，此次招标范围为巡查 873 公里，管渠养护 771 公里，最终实际养护范围及设施量根据甲方实际养护任务增加或减少确定。

(2) 养护标准：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技术需求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管渠养护工作要求》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养护维修项目，保证管养雨污水管线等设施安全和完好，保障雨污水管道畅通，确保区域排水安全。养护工作要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当标准、规范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高标准执行。

(3) 养护要求

配备单独专业的养护队伍，有齐全的组织架构。制定管线巡查计划、疏通方案等，每季度编写雨污水管线养护报告，对巡查、养护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管线现状并提出可行性建议。建立健全养护区域内雨污水管线档案资料等并实时更新，并电子化存档，服务期满，将上述资料交付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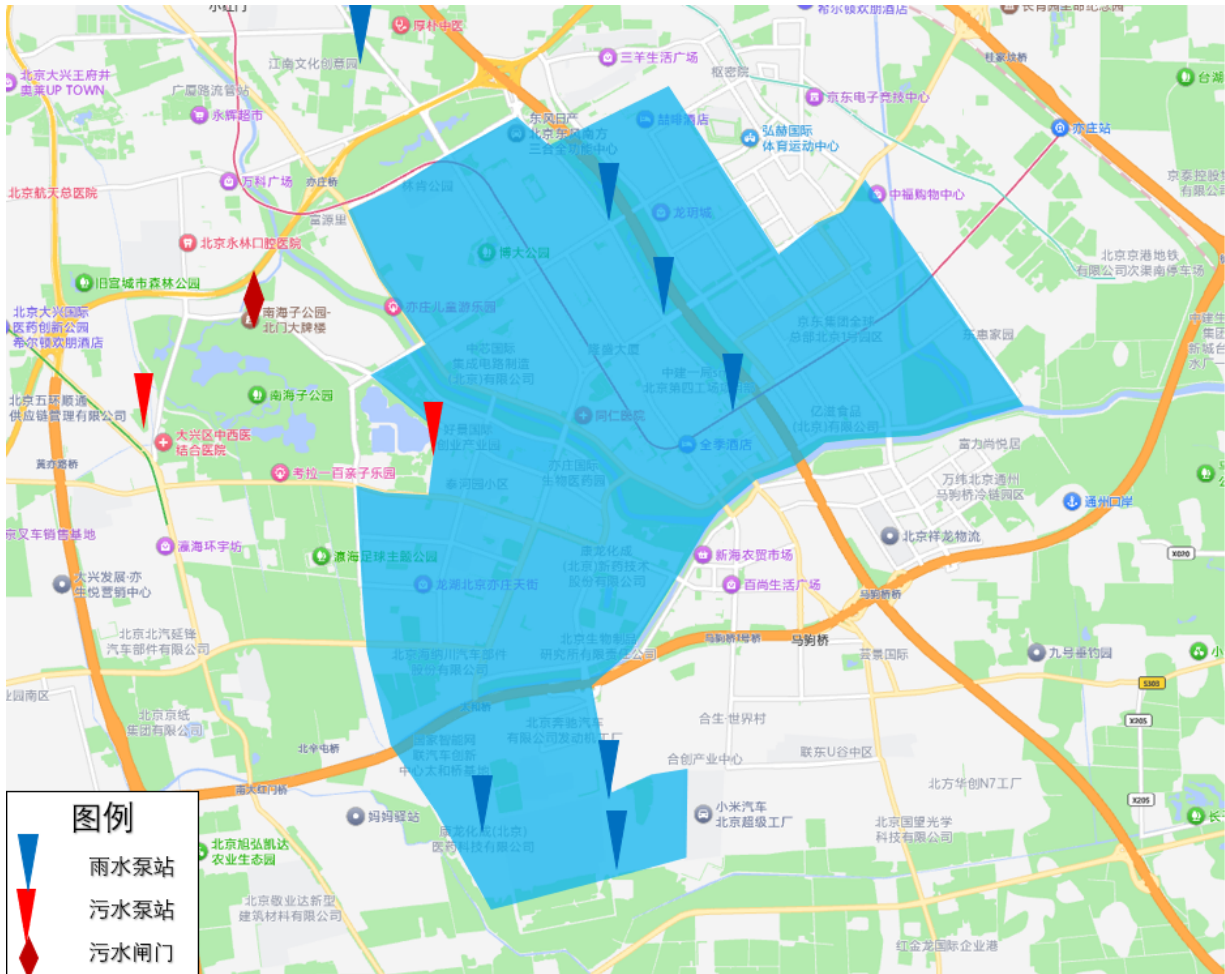
污水泵站养护要求：每座泵站应设置 24 小时值班人员，污水泵站每座泵站每天 2 人 24 小时值班，且熟悉泵站的各项操作规程，值班人员按要求上岗，做好交接手续。按照《城镇排水泵站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DB11/T 2113—2023），包括：水泵运行前的盘车检查、电气设备、自控系统的定期维护、汛期前必须完成泵站防汛设施的检查。针对高水位区域（102 公里），制订巡查方案，对应急事件及时处置。（4）养护考核：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管渠养护工作要求和考核办法附件七《排水管渠养护质量的评定》进行。

指定的临时调水点位安排值守人员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并定期安排专业电工进行必要维保，保障调水工作顺利完成。月度人员设备投入不少于：运行管理人员 270 工日、专业电工 90 工日，配备 200kw 发电机 2 台，柴油 100 升。年度投入按 12 个月计。

2. 防汛保障

（1）防汛范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0 平方公里市政公共道路区域防汛保障，7 座雨水泵站看护、物资保养保管；2 座污水泵站运维看护、设备维修保养，2 座闸门维修保养管理。

防汛保障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具体以北京市上汛、下汛时间为准（附图）。



防汛范围图

(2) 防汛标准：按照“在岗、在职、在责”的要求，实行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值班相结合的 24 小时防汛值班制度，遇特殊汛情，值班期限相应提前和延迟，具体以北京市上汛、下汛时间为准；非汛期若遇到防汛突发事件，应及时安排应急值班和抢险。

(3) 防汛要求

配备专业的防汛队伍，有齐全的组织架构，将防汛区域划分网格管理，突出重点保障区域并配备相应的防汛设备及人员，根据北京市气象台发布的预警信息或采购人防汛指挥体系的具体指令，根据区域内设施运行范围、设施运行状况、响应级别制订防汛保障措施等。措施要科学、合理、有可操作性，内容要充分考虑防汛保障范围、区域布控情况、保障人员配置、车辆配备、设备投入、联动机制等相关内容。

防汛响应指令下达后，根据保障措施的具体要求启动（根据实际发生上汛情况布控），保障组及时到岗值守，降雨过程中有效处置区域内降雨对道路造成的积、滞水问题，切实保证区域内雨水安全排放。

防汛值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①及时了解本地区或者本行业领域的天气、雨情、汛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抢险救灾情况；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②做好各类值班信息的接收、登记和处理工作，做好防汛要求的上传下达，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带班领导；

③做好与采购人的信息沟通，全面、准确、及时报送信息，跟踪了解防汛突发事件，做好报告和续报工作；

④组织协调落实采购人防汛工作具体要求；

⑤如实填写值班记录，登记归档收到的汛情险情报告、领导批示和上级防汛指令，妥善保管备查；

⑥做好交接班，逐项交接当班主要情况和待办事项，办理必要的交接班手续，接班人员应继续跟踪办理待办事项；

⑦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启动黄色及以上预警响应时，按照“零报告”的要求每小时向采购人报送一次信息；信息内容应当包括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及应对措施和相应分析，保证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齐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防汛突发事件信息。

建立健全防汛指挥体系，落实责任人和抢险队伍，配备相应的防汛抢险设备、物资及通讯设备，并确保物资充足、设备完好。

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开发区内防汛保障工作，开展各预警级别防汛备勤工作，发生险情时，及时安排防汛抢险单元、抢险人员、抢险设备达到指定位置，并做好积滞水的排除作业。

根据采购人相应预案做好汛期应对工作，制定防汛抢险等相关预案，并报采购人备案；及时将防汛抢险情况及总结报采购人。

加强防汛抢险队伍的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组织防汛应急抢险预案的演练。

根据防汛设备清单对防汛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存储和日常管理。防汛设备维护、保养要由专业人员进行实施。内容包括：电气线路检查、机油、机滤、空滤、防冻液、电瓶、火花塞、化油器、轮胎等零部件保养及更换、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易损件损坏造成其它零部件错位损坏的调整及更换、设备状态评定等；配合甲方对现有防汛物资进行梳理，建立详细台账，做好进出库记录及报废手续，下一年度年汛期之前至少再完成1次设备保养，确保运转正常。

泵站设备维修、保养根据内容不同，需要配备不同的专业人员进行实施，具体内容

包括：电气线路检查、维保及相关试验、备用电源维护保养、泵站水泵维修保养、天车维修保养及检测、机耙维修及保养等。

7座雨水泵泵站：汛期每座泵站应设置24小时值守人员，每座泵站设置2组、每组2人，要求值守人员熟悉泵站的各项操作规程，按要求上岗，做好交接手续；非汛期每座泵站设置1组、每组2人负责日常巡查。根据7座雨水泵站实际影响汛期运行的情况进行维修、保养方案的制订，根据方案内容及时完成维保工作。

2座闸门维修保养时间：每日设置2人负责日常巡查管理。

(4)防汛考核：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实施考核工作，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对中标人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3.排水设施应急处置和抢修工作要求：

(1)服务范围：提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内雨污水管线及设备设施应急处置和抢修服务。

(2)排水设施应急处置和抢修要求：

①配备单独专业的养护队伍，有齐全的组织架构，提供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管线、泵站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抢修。

②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开展应急处置和抢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点位进行应急调水、雨污水泵站突发情况的应急修复和雨污水管线突发情况的抢修服务等内容。

③对应急处置和抢修等情况进行现状评估，制定相应方案，预估项目费用；

④抢修过程中发现与现状评估不符，确需更改抢修方案时，及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征得书面同意。

⑤负责处理抢修引发的安全、环保和投诉等问题。

(3)抢修考核：采购人对应急处置和抢修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抢修报告。

五、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采购人审查；如有特殊重大任务等临时情况，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六. 其他

(一)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 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 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 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 实施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详见本章节技术要求。

(3)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 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 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4) 应急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 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特殊情况：按照北京市或上级部门的指示，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的新的工作安排，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各项应急工作。

2. 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有关部门以及采购人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维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维护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防护后才能进场作业，同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

3. 在合同期内，必须根据承包合同及采购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因履行合同不到位或不服从指令等原因造成生命财产损失，须独自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服务范围现场自行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项目范围内所有的排水设施的状况及环境要求，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5. 投标人必须在中标后在辖区内设置固定住所，随时候命。包括办公场所、材料储料场，且有便利于项目实施。

6. 其它参照国家、北京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应满足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养护、防汛和日常维护的需要，同时配备数量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和围挡、气体检测仪器、管道检测设备、无线通讯设备、应急抢险设备等必须工具，使用年限满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或以上。

设备清单（表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潜水泵	单台设备流量不低于 1000 m ³ /h	5 台	同时配备符合潜水泵出水口径的排水导管，且单台设备配备的导管长度不少于 100 米
2	管道封堵气囊	管径 DN300~DN1500	5 套	适用于管道清淤
3	安全设备	每套含气体检测仪、呼吸器、鼓风机	4 套	适用于有限空间作业
4	轻型货车	额定载重≥700kg	10 辆	
5	管道检测机器人	适用管径≥D300 的城镇雨污水管道、箱涵、暗渠	4	单次检测距离不低于 100m。

		检测,		
6	手持电视检查设备	适用管径 D150~D3000 的城镇雨污水管道、箱涵、暗渠检测	4	
7	吸污车	容量不低于 5m ³	2 台	适用于管道疏通
8	高压冲洗车	容量不低于 5m ³	2 台	适用于管道疏通

★8. 投标人承诺，如中标，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设备全部配备到位，否则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按第七章格式 10-2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9. 中标人在清疏中必须严格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做好污泥的运输与处理处置。

10. 费用的说明：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夜间作业增加费、交通干扰工程增加费、污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中标人对作业范围内外的建构筑物、路树及所有管线造成破坏的，由中标人自行出资修复。

（四）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养护服务团队和防汛保障团队，人员不得兼用，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 养护服务团队

（1）团队负责人（本项目的总协调负责人）1-2 名，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具备五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有综合协调，解决项目中发生问题的能力；

（2）技术负责人 1-2 名，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具备五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

（3）团队具备项目所需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管人员、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高压电工、低压电工、排水管道工，保证排水设施维护安全进行。

2. 防汛保障团队

（1）带班领导 1 名，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具备五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有综合协调，解决项目中发生问题的能力；主要负责上下协调，督促指导值班人员认真负责完成本岗位工作，处理日常事务；组织召开定期或不定期情况通报会，归纳并提出意见，险情处置方案，将重要情况上报采购人。

（2）6 月 1 日-9 月 15 日期间，配备防汛值班人员，每日两班。根据防汛保障需要，设置小型单元（每组人员配置不少于 3 人，配置抽排能力不小于 180 立方米/小时设备

及运输车辆)、中型单元(每组人员配置不少于4人,配置抽排能力不小于400-1000立方米/小时设备及运输车辆)、桥区值守单元(每组2人,配置1辆工程车)、河道巡查组(每组人员配置不少于2人,配置1辆巡视车辆)、雨后巡查组(每组人员配置不少于2人,配置1辆巡查车辆)等保障组。根据实际情况配置足够数量组别(小型单元不少于13组,中型单元不少于10组、桥区值守单元不少于4组、河道巡查人员不少于1组,雨后巡查人员不少于2组)。在接到雨情、汛情预警后,0.5小时内到达现场。

(3)防汛值班人员按要求上岗做好交接班手续,由领导带班值班,遇有强降雨或者启动应急响应时,应当视情增加值班人员。值班人员应当接受必要的培训,熟悉工作职责和防汛基本业务知识,能够正确使用值班室配备的设备设施,掌握防汛应急处置程序,具备胜任防汛值班工作的能力。每年上汛前,中标人要对所有防汛值班人员进行一次培训。

设置防汛值班室,值班室应配备必要的工作电脑、电话、传真机、复印机等值班设备设施和值班人员休息室。要注意防汛值班室的防火,防盗和安全保卫及保密工作。

3.排水设施应急处置和抢修服务团队

(1)团队负责人1名,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具备五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有综合协调,解决项目中发生问题的能力。

(2)团队具备项目所需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道施工员、抢修工、机械操作手、电工/维修工、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等。

(五)工作清单

养护工程量清单			
项目类别	养护项目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管网巡查、普查	管网巡查	公里	873
	管网普查	公里	360
雨水管网养护	雨水管线疏通(D<600mm)	100m	698.88
	雨水管线疏通(600mm≤D<1000mm)	100m	1635.13
	雨水管线疏通(1000mm≤D)	100m	1675.98
	雨水管线冲洗(D<600mm)	100m	698.88
	雨水管线冲洗(600mm≤D<1000mm)	100m	1635.13
	雨水管线冲洗(1000mm≤D)	100m	1675.98
	雨水管线清淤	m ³	230
	雨水管线淤泥运输及处置	m ³	38
	建筑垃圾分练运输及处置	m ³	190
疏通雨水支管	m	193649.18	

养护工程量清单			
项目类别	养护项目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检查井防坠网安装	座	12902
	更换铸铁井盖 $\phi 700$ (雨水)	座	150
	整修雨水检查井, 更换踏步、踏步刷漆	座	500
	清掏雨水口 (综合)	算	39984
	整修雨水口	座	450
	清理管涵出口及上游 1 公里	座	28
污水管网养护	污水管线疏通 ($D < 600\text{mm}$)	100m	1196.57
	污水管线疏通 ($600\text{mm} \leq D < 1000\text{mm}$)	100m	402.08
	污水管线疏通 ($1000\text{mm} \leq D$)	100m	170.30
	污水管线冲洗 ($D < 600\text{mm}$)	100m	1196.57
	污水管线冲洗 ($600\text{mm} \leq D < 1000\text{mm}$)	100m	402.08
	污水管线冲洗 ($1000\text{mm} \leq D$)	100m	170.30
	污水管线清淤	m ³	150
	污水管线淤泥运输及处置	m ³	20
	污水检查井释放有毒有害气体、清掏	座	9935
	更换铸铁井盖 $\phi 700$ (污水)	座	150
	整修污水检查井	座	300
	建筑垃圾分练运输及处置	m ³	300
泵站值守及电费缴纳	2 座污水泵站	工日	1095.00
	104 污水泵站、博兴十污水泵站	工日	730.00
	4 座雨水泵站 博大路雨水泵站、荣昌东街雨水泵站、荣京东街雨水泵站、康定街雨水泵站	工日	2228.00
	3 座雨水泵站 荣华工作区亦庄开发区 N23 地块、N30 地块、N46 地块	工日	1800.00
	电费	千瓦时	600000
闸门巡查	闸门巡查	工日	730
临时点位调水	临时点位调水值守	工日	270
	临时点位调水电工	工日	90
	临时点位调水 200kw 发电机	月/台	2
	临时点位调水柴油	升	100

防汛备勤清单			
	防汛备勤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防汛人员	河道巡查人员	工日	64
	桥区值守人员	工日	464

防汛备勤清单			
防汛备勤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防汛值守人员	工日	214
	雨后巡查人员	工日	240
	管网设施小型单元配备防汛人员	工日	1758
	管网设施中型单元配备防汛人员	工日	1360
小型单元		台班	586
中型单元		台班	340
工程车		台班	384.00

防汛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单位	工程量
1	φ100 汽油水泵水泵保养	吸程 8m, 扬程 28m, 抽升 200M ³	台.次	6
1.1	机油滤清器供货	119802	台	6
1.2	空气滤清器供货	188F	台	6
1.3	机油供货	SF-15N-40	台	6
1.4	电瓶充电	6-QW-90	台	6
1.5	工时		工日	3
2	φ150 汽油水泵水泵保养	吸程 9m, 扬程 22m, 抽升 430M ³	台.次	17
2.1	机油滤清器供货及更换	55810	台	17
2.2	空气滤清器供货及更换	168F	台	17
2.3	机油供货及更换	SF-15W-40	台	17
2.4	电瓶充电	N105R	台	17
2.5	工时		工日	9
2.6	补气, 胎压检测		工日	9
3	翻斗车保养		台.次	1
3.1	柴油滤清器供货及更换		台	1
3.2	空气滤清器供货及更换		台	1
3.3	机油供货及更换		台	1
3.4	高压喷头供货及更换		台	1
3.5	电瓶充电		台	1
3.6	液压系统保养		台	1
3.7	补气, 胎压检测		台	1
3.8	工时			3
4	装载机保养		台.次	1

防汛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单位	工程量
4.1	柴油滤清器供货及更换		台	1
4.2	空气滤清器供货及更换		台	1
4.3	机油供货及更换		台	1
4.4	高压喷头供货及更换		台	1
4.5	电瓶充电		台	1
4.6	液压系统保养		台	1
4.7	轴承检测及保养		台	1
4.8	差速器检测及保养		台	1
4.9	补气, 胎压检测		台	1
4.10	工时			3
5	潜水排污泵 WAL400-2150-110KW 维保	WAL400-2150-110KW	台.次	4
5.1	润滑油供货及更换	L-HM46	台	4
5.2	水泵轴承供货及更换	6316C3	台	4
5.3	电机轴承供货及更换	6315C3	台	4
5.4	排污泵拆卸、清洗及检查		台	4
5.5	排污泵组装及压力测试		台	4
5.6	电源线密封及电缆绝缘检测		台	4
5.7	泵体密封胶		台	4
5.8	叶轮及扣环磨损维修		台	4
5.9	绝缘油更换		台	4
5.10	机械密封更换		台	4
5.11	密封圈检测更换、绝缘遥测		台	4
5.12	水泵保护传感器检测及更换		台	4
5.13	水泵导轨轮检查		台	4
5.14	排污泵更换吊环及不锈钢链(3T)		台	4
5.15	排污泵吊装费		台	4
5.16	工时			16
6	潜水排污泵 WAL400-2280-110KW 保养	WAL400-2280-110KW	台.次	4
6.1	机油供货及更换	L-HM46	台	4
6.2	水泵轴承供货及更换	6316C3	台	4
6.3	电机轴承供货及更换	6315C3	台	4
6.4	排污泵拆卸、清洗及检查		台	4
6.5	电源线密封及电缆绝缘检测		台	4
6.6	泵体密封胶		台	4
6.7	叶轮及扣环磨损维修		台	4
6.8	绝缘油更换		台	4
6.9	机械密封更换		台	4
6.10	密封圈检测更换、绝缘遥测		台	4
6.11	水泵保护传感器检测及更换		台	4

防汛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单位	工程量
6.12	水泵导轨轮检查		台	4
6.13	排污泵组装及压力测试		台	4
6.14	排污泵更换吊梁及不锈钢链(3T)		套	4
6.15	排污泵吊装费		台	4
6.16	工时		工日	16
7	潜水泵 400WQ1500-10-55 保养	400WQ1500-10-55	台.次	3
7.1	机油供货及更换	L-HM46	台	3
7.2	水泵轴承供货及更换	6312C3	台	3
7.3	电机轴承供货及更换	6312C3	台	3
7.4	排污泵拆卸、清洗及检查		台	3
7.5	电源线密封及电缆绝缘检测		台	3
7.6	泵体密封胶		台	3
7.7	叶轮及扣环磨损维修		台	3
7.8	机械密封更换		台	3
7.9	绝缘油更换		台	3
7.10	密封圈检测更换、绝缘遥测		台	3
7.11	水泵保护传感器检测及更换		台	3
7.12	水泵导轨轮检查		台	3
7.13	排污泵组装及打压		台	3
7.14	排污泵更换吊梁及不锈钢链(2T)		套	3
7.15	排污泵吊装费		台	3
8	清淤泵 2 寸保养		台.次	1
8.1	水泵轴承供货及更换清理检查及调试		台	1
8.2	泵体密封更换		台	1
8.3	电源线绝缘检测及更换		台	1
8.4	机械密封更换		台	1
8.5	密封圈检测更换、绝缘遥测		台	1
9	干式泵 Y315M-10 55KW 保养	Y315M-10 55KW	台.次	2
9.1	润滑油供货及更换	XHP212	台	2
9.2	水泵轴承供货及更换	6312	台	2
9.3	电机轴承供货及更换	6212	台	2
9.4	盘根检测、清理检查及调试		台	2
9.5	空转振动检测		台	2
9.6	联轴器轴肖检测更换		台	2
9.7	轴套加工更换		台	2
9.8	叶轮和轴检测的平衡及维修		台	2
9.9	橡胶垫更换		台	2
10	干式泵 Y200L2-6 22KW 保养		台.次	1
10.1	机油供货及更换		台	1
10.2	水泵轴承供货及更换		台	1

防汛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单位	工程量
10.3	电机轴承供货及更换		台	1
10.4	盘根检测、清理检查及调试		台	1
10.5	空转振动检测		台	1
10.6	联轴器轴肖检测更换		台	1
10.7	轴套加工更换		台	1
10.8	叶轮和轴检测的平衡及维修		台	1
10.9	橡胶垫更换		台	1
11	发电机 Y20-600GF 保养(含燃油)	Y200L2-6 22KW	台.次	3
11.1	机油滤清器供货及更换	889310	台	3
11.2	燃油滤清器供货及更换	LF670	台	3
11.3	空气滤清器供货及更换	188-4F	台	3
11.4	机油/防冻液供货及更换	HEC-45	台	3
11.5	发电机组绝缘检测		台	3
11.6	启动马达维修保养		台	3
11.7	输电开关维护		台	3
11.8	防腐刷漆		台	3
11.9	更换机油		台	3
11.10	电瓶检测保养充电		台	3
11.11	燃油		L	300
12	主泵房轴流风机保养		台.次	1
12.1	电机轴承清理检查及调试		台	1
12.2	叶轮及转子轴动平衡检测		台	1
12.3	电机组绝缘检测		台	1
12.4	电源线接地遥测		台	1
12.5	设备拆卸安装		台	1
13	主泵房轴流风机维修		台.次	1
13.1	电机轴承供货及更换清理检查及调试		台	1
13.2	设备解体维修		台	1
13.3	叶轮转子轴动平衡维修		台	1
13.4	转子轴更换及调试		台	1
13.5	叶轮固定轴间隙框量检测		台	1
13.6	电机绕组维修检测、调试		台	1
13.7	轴封检测更换		台	1
13.8	扇叶防护罩更换		台	1
13.9	电源线接地遥测		台	1
13.10	接线端子更换		台	1
14	格栅 HG-1.5*5.5MM 保养		台.次	4
14.1	电机减速机轴承供货及更换清理检查及调试		台	4
14.2	格栅加工链带更换		台	4

防汛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单位	工程量
14.2	链条传送轮副轮更换		台	4
15.2	底轮更换		台	4
14.3	链条传送主轮更换		台	4
16.2	涨紧轮及轴销更换		台	4
14.4	主传动不锈钢轮更换		台	4
17.2	主传动轴更换		台	4
14.5	主传动轴轴承更换		台	4
15	单梁起重机 LX3T-4M 保养检测		台.次	5
15.1	润滑油供货及更换		台	5
15.2	行程限位开关供货及更换		台	5
15.3	平面制动环供货及更换		台	5
15.4	声光报警器供货及更换		台	5
15.5	吊钩装置配件供货及更换		台	5
15.6	导绳器供货及更换		台	5
15.7	轨道调平		台	5
15.8	外观维护除锈刷漆		台	5
15.9	高空作业脚手架搭拆		台	5
16	箱变 ZLRQ-160KW 保养		台.次	1
16.1	吹扫、清洗		台	1
16.2	更换滤芯（机油、柴油、空气）		台	1
16.3	加油、试机		台	1
16.4	电气设备试验、检测		台	1
17	箱变 ZLRQ-132KW 保养		台.次	2
17.1	吹扫、清洗		台	2
17.2	更换滤芯（机油、柴油、空气）		台	2
17.3	加油、试机		台	2
17.4	电气设备试验、检测		台	2
18	箱变 GGO 保养		台.次	1
18.1	整体吹扫、清洁电气元件		台	1
18.2	通风系统清理		台	1
18.3	更换失效的换气扇		台	1
18.4	电气设备试验、检测		台	1
19	高压电气设备 SCB9-250/10 试验		台.次	5
19.1	试验前期准备工作（清理、吹扫、排渣）		台	5
19.2	专业测试		台	5
19.3	恢复工况		台	5
19.4	电气设备试验、检测		台	5
20	高压柜 HXGN-10 保养		台.次	1
20.1	整体吹扫、清洁电气元件		台	1

防汛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单位	工程量
20.1	检测进出线路及保险元件		台	1
20.1	通风系统清理及维修		台	1
20.1	电气设备试验、检测		台	1
21	高压柜 HXGN-12 保养		台.次	1
21.1	整体吹扫、清洁电气元件		台	1
21.2	检测进出线路及保险元件		台	1
21.3	通风系统清理及维修		台	1
21.4	电气设备试验、检测		台	1
22	3#配电柜 GGO 保养		台.次	1
22.1	整体吹扫、清洁电气元件		台	1
22.2	检测进出线路及保险元件		台	1
22.3	通风系统清理及维修		台	1
23	3#配电柜 GGO 维修		台.次	1
23.1	整体吹扫、清洁电气元件		台	1
23.2	检测进出线路及保险元件		台	1
23.3	通风系统清理及维修		台	1
23.4	更换部分电器元件		台	1
23.5	电气设备试验、检测		台	1
24	冲锋舟保养		台.次	2
24.1	汽油发动机清扫、检查		台	2
24.2	电瓶充电		台	2
24.3	加油、试机		台	2
25	一级配电箱清扫		台.次	2
26	二级配电箱清扫		台.次	4
27	自动控制柜清扫维修		台.次	1
28	污水泵（11kW）保养维修		台.次	1
28.1	遥测电缆及电机绝缘		台	1
28.2	清洗、加油、试机		台	1
29	污水泵（7.5kW）保养维修		台.次	6
29.1	遥测电缆及电机绝缘		台	6
29.2	清洗、加油、试机		台	6
30	汽油泵三寸保养维修		台.次	2
30.1	清扫、检查、检测汽油发动机及泵体		台	2
30.2	加油、试机		台	2
31	柴油泵三寸保养维修		台.次	5
31.1	清扫、检查、检测柴油发动机及泵体并加油试机		台	5
32	发电机 8.5kW 保养维修		台.次	1
32.1	清扫、检查、检测电缆及发动机各部位线路并加油试机		台	1

防汛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单位	工程量
33	发电机 6.9kW 保养维修		台.次	2
33.1	清扫、检查、检测电缆及发动机各部位线路并加油试机		台	2
34	吊链保养维修		台.次	6
34.1	吊链各部齿轮及链条清洗、加油		台	6
35	自动软启变频控制柜保养维修		台.次	1
36	变频器保养维修		台.次	3
37	粉碎格栅保养维修		台.次	1
37.1	清扫、检查、检测电机、减速机绝缘情况		台	1
38.1	各部轴承及减速机加油、维修		台	1
39.1	试机		台	1
38	水泵 15kW,3 台总最大抽升能力 1000m ³ /h		台.次	3
38.1	清扫、检查、检测电机及电缆绝缘并加油试机		台	3
39	排风机保养维修		台.次	2
39.1	清扫、检查、检测电机及电缆绝缘并加油试机		台	2
40	单一式气体检测仪保养维修		台.次	1
41	闸门维保保养维修		台.次	1
	1#泵站维保			
42	泵整体拆出（断电后将动力电缆及控制电缆均断开）		台	2
43	吊装及运输费（100T 吊车配合拆卸及安装）		台	2
44	解体、清洗、检查、检测		台	2
45	加工修复各零部件		台	2
46	轴承三套（SKF6315）		套	3
47	各部密封圈		套	2
48	机械密封		套	2
49	电机、定子、线圈缠绕 250kw*140		台	2
50	现场安装、调试、试机		台	2
51	电控系统维保		台	2
52	附属管道及阀门维保		台	2
	150KW140-10-7.5 型潜水离心泵五台			
53	降水		台	5
54	泵等管道拆卸		台	5
55	吊装及运输费（100T 吊车配合拆卸及安装）		台	5

防汛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单位	工程量
56	泵外体清洗、检查、检测		台	5
57	加工修复各零部件		台	5
58	轴承三套（SKF6307）		台	5
59	各部密封圈		台	5
60	机械密封		台	5
61	电机、定子、线圈缠绕 250kw*140		台	5
62	现场安装、调试、试机		台	5
63	电控系统维保		台	5
	1#泵站 900QZ-85 型潜水轴流泵检修 二台			
64	泵整体拆出（断电后将动力电缆及控制电缆均断开）		台	3
65	吊装及运输费（100T 吊车配合拆卸及安装）		台	3
66	解体、清洗、检查、检测		台	3
67	加工修复各零部件		台	3
68	轴承三套（SKF6315）		套	3
69	各部密封圈		套	3
70	机械密封		套	3
71	电机、定子、线圈缠绕 250kw*140		台	3
72	现场安装、调试、试机		台	3
73	电控系统维保		台	3
74	附属管道及阀门维保		台	3
75	150KW140-10-7.5 型潜水离心泵五台			
76	泵拆卸：			
77	降水		台	5
78	泵等管道拆卸		台	5
79	吊装及运输费（100T 吊车配合拆卸及安装）		台	5
80	泵外体清洗、检查、检测		台	5
81	加工修复各零部件		台	5
82	轴承三套（SKF6307）		台	5
83	各部密封圈		台	5
84	机械密封		台	5
85	电机、定子、线圈缠绕 250kw*140		台	5
86	现场安装、调试、试机		台	5
87	电控系统维保		台	5
	150QW140-40-22 型潜水离心泵检修二 台			
88	泵拆卸：			

防汛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单位	工程量
89	降水		台	2
90	泵等管道拆卸		台	2
91	吊装及运输费(60T 吊车配合拆卸及安装)		台	2
92	解体、清洗、检查、检测		台	2
93	加工修复各零部件		台	2
94	轴承三套 (SKF6315*3/台)		台	2
95	各部密封圈		套	2
96	机械密封		套	2
97	电机、定子、线圈缠绕 22kw*140		台	2
98	现场安装、调试、试机		台	2
99	电控系统维保		台	2
	150KW140-10-7.5 型潜水离心泵八台			
100	降水		台	8
101	泵等管道拆卸		台	8
102	吊装及运输费(60T 吊车配合拆卸及安装)		台	8
103	泵外体清洗、检查、检测		台	8
104	加工修复各零部件		台	8
105	轴承三套 (SKF6307)		套	8
106	各部密封圈		套	8
107	机械密封		套	8
108	电机、定子、线圈缠绕 250kw*140		台	8
109	现场安装、调试、试机		台	8
110	电控系统维保		台	8

抢修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人工类别				
1	管道工	工日	1	
2	电工	工日	1	
3	蛙人	工日	1	
材料类别				
1	钢筋 $\phi 10$	t	1	
2	钢筋 $\phi 16$	t	1	
6	石子	t	1	
7	砂子 中砂	t	1	
8	标准砖 240mm \times 115mm \times 53mm	块	1	
9	双快水泥 525	t	1	
10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散装	t	1	
11	预拌砼 C20	m ³	1	
12	预拌砼 C25	m ³	1	
13	预拌砼 C30	m ³	1	
14	石灰粉煤灰碎石	t	1	
15	级配砂石	t	1	
16	冷拌沥青	t	1	
17	黑色快硬自流料	t	1	
18	过梁 620*120*120	根	1	
19	球墨铸铁踏步	个	1	
20	球墨铸铁组合算子(含底圈)	套	1	
21	球墨铸铁井盖 700(不含井圈) $\phi 700$ (不含混凝土井圈)	套	1	
22	球墨铸铁井盖 800(不含井圈) $\phi 800$ (不含混凝土井圈)	套	1	
23	水不漏	kg	1	
24	渣土消纳费	m ³	1	
25	污泥消纳费	m ³	1	
26	实壁 PE 管 (PE100, SDR17, 1.0MPA) DN180	m	1	
27	实壁 PE 管 (PE100, SDR17, 1.0MPA) DN200	m	1	
28	实壁 PE 管 (PE100, SDR17, 1.0MPA) DN250	m	1	
29	实壁 PE 管 (PE100, SDR17, 1.0MPA) DN280	m	1	
30	实壁 PE 管 (PE100, SDR17, 1.0MPA) DN315	m	1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31	实壁 PE 管 (PE100, SDR17, 1.0MPa) DN355	m	1	
32	实壁 PE 管 (PE100, SDR17, 1.0MPa) DN400	m	1	
33	实壁 PE 管 (PE100, SDR17, 1.0MPa) DN450	m	1	
34	实壁 PE 管 (PE100, SDR17, 1.0MPa) DN500	m	1	
35	实壁 PE 管 (PE100, SDR17, 1.0MPa) DN560	m	1	
36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II I 级) ϕ 300	m	1	
37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II I 级) ϕ 400	m	1	
38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II I 级) ϕ 500	m	1	
39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II I 级) ϕ 600	m	1	
4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II I 级) ϕ 700	m	1	
41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II I 级) ϕ 800	m	1	
42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II I 级) ϕ 900	m	1	
43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II I 级) ϕ 1000	m	1	
44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II I 级) ϕ 1100	m	1	
45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II I 级) ϕ 1200	m	1	
46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II I 级) ϕ 1300	m	1	
47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II I 级) ϕ 1400	m	1	
48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II I 级) ϕ 1500	m	1	
49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II I 级) ϕ 1600	m	1	
5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II I 级) ϕ 1700	m	1	
51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II I 级) ϕ 1800	m	1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52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ⅡⅠ级) φ1900	m	1	
53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ⅡⅠ级) φ2000	m	1	
54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ⅡⅠ级) φ2100	m	1	
55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300, 厚 3mm	m	1	
56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400, 厚 6mm	m	1	
57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500, 厚 7mm	m	1	
58	底膜 DN300×3mm	m	1	
59	底膜 DN400×3mm	m	1	
60	底膜 DN500×3mm	m	1	
61	扎头布 DN300	块	1	
62	扎头布 DN400	块	1	
63	扎头布 DN500	块	1	
64	扎头绑带	m	1	
65	橡胶止水带	m	1	
66	焊接钢管 DN800	t	1	
67	热塑管材 DN300(5mm)	m	1	
68	热塑管材 DN400(6mm)	m	1	
69	热塑管材 DN500(7mm)	m	1	
70	3S 模块 DN800	m	1	
71	3S 模块 DN900	m	1	
72	3S 模块 DN1000	m	1	
机械类别				
1	挖掘机 1m ³	台班	1	
2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1.5m ³	台班	1	
3	混凝土喷射机 5m ³ /h	台班	1	
4	锯缝机	台班	1	
5	载重汽车 2t	台班	1	
6	载重汽车 4t	台班	1	
7	载重汽车 8t	台班	1	
8	载重汽车 15t	台班	1	
9	载重汽车 20t	台班	1	
10	自卸汽车 8t	台班	1	
11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1	
12	自卸汽车 15t	台班	1	
13	汽车起重机 16t	台班	1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4	洒水车 40001	台班	1	
15	洒水车 80001	台班	1	
16	高压冲洗车	台班	1	
17	吸污车 8t	台班	1	
18	抽升设备泵车	台班	1	
19	风镐	台班	1	
20	液压混凝土破碎炮	台班	1	
21	CCTV 管道检测车	台班	1	
22	原位成型作业车	台班	1	
23	原位成型牵引车	台班	1	
24	振动压路机 10t	台班	1	
25	车载燃油锅炉	台班	1	
26	蒸汽排放消声器	台班	1	
27	插管设备	台班	1	
28	胀插设备	台班	1	
29	紫外线固化修复设备	台班	1	
30	空压机 0.6m ³ /min	台班	1	
31	鼓风机 18m ³ /min	台班	1	
32	轴流通风机 7.5kw	台班	1	
33	毒气检测仪	台班	1	
34	长管呼吸器	台班	1	
35	污水泵 φ50	台班	1	
36	污水泵 φ100	台班	1	
37	污水泵 φ150	台班	1	
38	污水泵 φ200	台班	1	
39	汽油发电机 15kw	台班	1	
40	汽油发电机 20kw	台班	1	
41	汽油发电机 30kw	台班	1	
42	汽油发电机 50kw	台班	1	
43	液压动力站 10kw	台班	1	
44	铣刀机器系统	台班	1	
45	皮堵 DN300	个	1	
46	皮堵 DN400	个	1	
47	皮堵 DN500	个	1	
48	警示牌	个	1	
49	LED 灯（箭头灯）	个	1	
50	锥桶	个	1	
51	防撞桶	个	1	
52	爆闪灯	个	1	
53	梅花灯	个	1	
54	指挥棒	个	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项 目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雨污水管线养护合同书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委 托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甲方）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17 层；

被委托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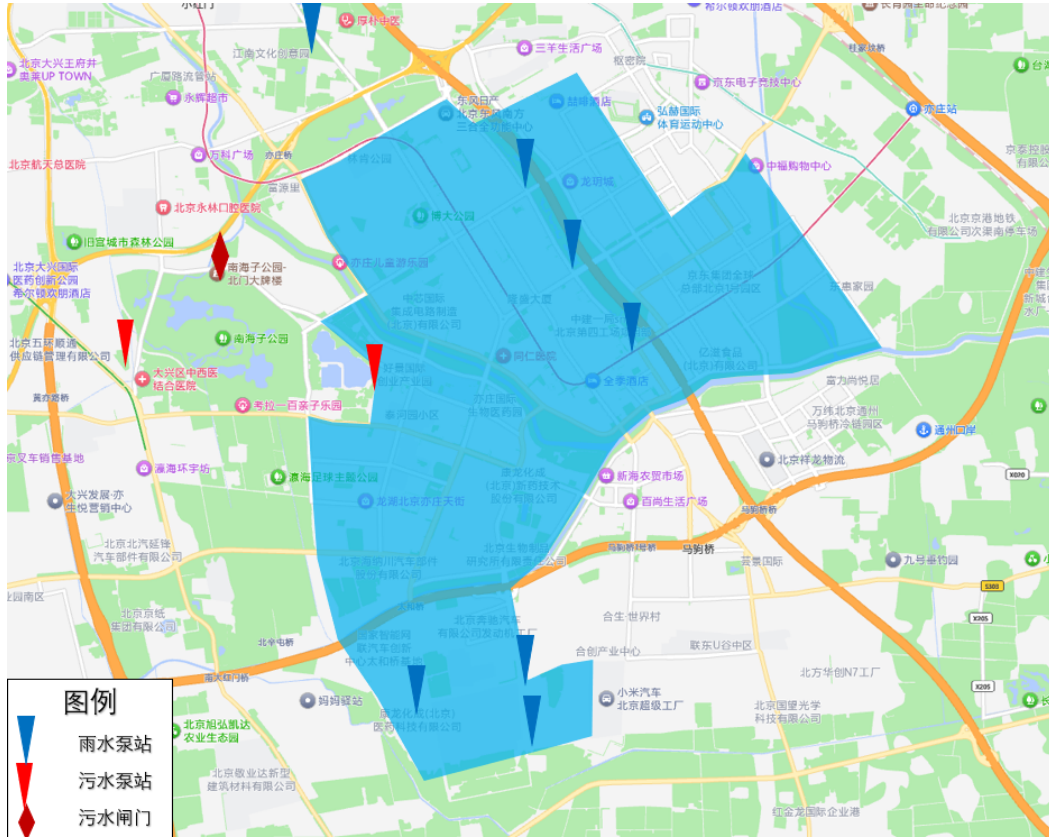
地 址：

一、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服务范围和内容

巡查养护范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管渠全长 873 公里，其中高水位 102 公里，正常水位 771 公里，此次招标范围为巡查 873 公里，管渠养护 771 公里，详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雨污水管线养护台账（附件一），最终实际养护范围及设施量根据甲方实际养护任务增加或减少确定；2 座污水泵站看护、7 座雨水泵站、物资保养保管；2 座闸门（大羊坊沟闸和旧头路闸）巡查养护；1 座临时调水点位日常运行（马驹桥智造基地）。

防汛范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内（核心区、路东区、河西区和路南区）市政公共排水设施防汛保障，雨水、污水泵站设备维修保养。



防汛范围图

排水设施应急处置和抢修服务范围：提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内雨污水管线及设备设施应急处置和抢修服务。

服务内容：①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雨污水管线等设施进行巡查、疏通和养护等。②防汛值班、区域巡查、积水抽排、防汛演练、雨污水泵站看护、防汛物资保养保管等。③提供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应急处置和抢修，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点位进行应急调水、雨污水泵站突发情况的应急修复和雨污水管线突发情况的抢修服务等内容。

2. 组成合同的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投标报价表
- (2)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及其全部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条款、投标报价表、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其全部附件。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构成合同的其

他有关文件共同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解释顺序在先者为准，并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4. 规范性引用文件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
-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
-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GB8958
-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788
- 《球墨铸铁件》 GB/T1348
- 《检查井盖》 GB/T23858
-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采集与维护技术规范》 GB/T51187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
-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6
-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CJJ68
-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181
-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范》 CJJ/T210
- 《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人员职业标准》 CJJ/T249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DB11/T1835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DB11/489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 DB11/1070
- 《排水管(渠)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DB11/1071
- 《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 DB11/854
- 《穿越既有道路设施施工技术要求》 DB11/T716
- 《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1/T808
- 《雨水井算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DB11/T053

《检查井结构、安全技术规范》DB 11/T147

《城镇道路雨水口技术规范》DB11/T149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技术规程》DB11/T1835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64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246

《给水排水管道原位固化法修复工程技术规程》CECS559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ECS717

二、合同要求

（一）养护服务：

1. 养护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管渠养护工作要求》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养护维修项目，保证雨污水管线等设施安全和完好，保障雨污水管道畅通，确保区域排水安全。及时处置污水外溢等突发情况。养护工作要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当标准、规范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高标准执行。

2. 养护考核：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管渠养护工作要求和考核办法附件七《排水管渠养护质量的评定》进行。根据实际需要，工作要求和考核办法可进行调整，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执行。

3. 制定管线巡查计划、清疏方案等，每季度编写雨污水管线养护报告，对巡查、养护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管线现状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4. 配备单独专业的养护队伍，有齐全的组织架构。制定管线巡查计划、清疏方案等，建立健全养护区域内雨污水管线档案资料、施工档案等，并电子化存档，待合同期结束后，将上述资料交付甲方。

5. 污水泵站看护时间为一个合同年度，每座泵站至少每天2人24小时值班，且熟悉泵站的各项操作规程，值班人员按要求上岗，做好交接手续。按照《城镇排水泵站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DB11/T 2113—2023），包括水泵运行前的盘车检查、电气设备、自控系统的定期维护、定期完成泵站防汛设施的检查。

6. 针对高水位区域（102公里），需提供并执行专门的养护标准与作业流程，确保高水位区域排水安全，需加强设施的检查、清理与维护，制定突发情况应急方案，避免因水位过高引发的安全、环保等问题。

7. 建立雨污水管线问题台账，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标准进行

评估分级，提出相应的维护或修复建议。

8. 临时调水点位日常运行工作需安排专人值守，每日不少于 4 人调水值守（含电工 1 人），不少于 100kw 发电机 2 台，确保调水设备运行稳定、调度指令执行及时；同步做好调水台账记录与数据归档。

（二）防汛保障：

1. 汛期自项目实施当年 6 月 1 日至当年 9 月 15 日止，按照“在岗、在职、在责”要求，实行项目负责人带班和工作人员值班相结合的 24 小时防汛值班制度，遇特殊汛情，值班期限相应提前和延迟，具体以北京市上汛、下汛时间为准；非汛期若遇到防汛突发事件，应及时安排应急值班和抢险。

2. 防汛值班人员按要求上岗做好交接班手续，由项目负责人带班值班，遇有强降雨或者启动应急响应时，应当视情增加值班人员。

3. 配备专业的防汛队伍，有齐全的组织架构，将防汛区域进行精准网格划分，突出重点保障区域，并配备相应的防汛设备及人员，根据北京市气象台发布的预警信息（依据气象危害或严重性，依次为暴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或防汛指挥体系的具体指令，根据区域内设施运行范围、设施运行状况、响应级别制订防汛保障措施。措施要科学、合理、有可操作性，内容要充分考虑防汛保障范围、区域布控情况、保障人员配置、车辆配备、设备投入、联动机制等相关内容。采用动态巡查和定点值守模式，设置不少于 13 组巡查组，不少于 10 组定点值守组，4 组桥区值守组，2 组河道巡查组，4 组雨后巡查组。

4. 建立健全防汛指挥体系，落实责任人和抢险队伍，配备相应的防汛抢险设备、物资及通讯设备，并确保物资充足、设备完好。

5. 要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开发区内防汛保障工作，开展各预警级别防汛备勤工作，发生险情时，及时安排防汛抢险单元、抢险人员、抢险设备 0.5 小时内达到指定位置，并做好积滞水的排除作业。

6. 按照甲方相应预案做好汛期应对工作，制定防汛保障等方案，并报甲方备案；。

7. 加强防汛抢险队伍的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组织防汛应急抢险预案的演练。

8. 制订 7 座雨水泵站维修、保养方案，并根据方案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维保工作。

9. 根据防汛设备清单对防汛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存储和日常管理。

10. 泵站看护时间为一个合同年度，每座雨水泵站应设置 24 小时值班人员，且熟悉泵站的各项操作规程，汛期每座泵站至少每天 2 人 24 小时值班；非汛期每日安排对 7

座雨水泵站巡查 2 人，泵站每日做好设备点检等工作。

(三) 排水设施应急处置和抢修服务：

1. 配备单独专业的养护队伍，有齐全的组织架构，提供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管线、泵站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抢修。

2. 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开展应急处置和抢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点位进行应急调水、雨污水泵站突发情况的应急修复和雨污水管线突发情况的抢修服务等内容。

3. 对应急处置和抢修等情况进行现状评估，制定相应方案，预估项目费用；

4. 抢修过程中发现与现状评估不符，确需更改抢修方案时，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 负责处理抢修引发的安全、环保和投诉等问题。；

6. 抢修考核：采购人对应急处置和抢修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抢修报告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好相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指正，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定期与乙方进行沟通。

3. 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总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要求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4. 甲方将防汛抢险的要求信息提供乙方。

5. 甲方提供经开区现有防汛物资供乙方使用，燃油、耗材以及养护维修等由乙方负责。

6. 甲方负责拨付资金、组织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7. 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和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 如委托范围中约定的内容、时间等存在重大调整，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9. 发生排水设施应急和抢修事件，甲方根据实际采购需要下达专项任务单给乙方，乙方踏勘现场后制定抢修方案及专项预算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责任

1.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年度养护方案报甲方，合同签订 8 个月内将雨污

水设施及雨污水泵站更新改造建议报甲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在养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1.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名单交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2.环保责任

2.1 乙方在开展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影响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2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污泥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因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影响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安全责任

3.1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3.2 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同时，乙方在养护施工中要加强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用电操作规程、特种设备操作规程等，确保养护工作全过程的安全。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3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伤人、伤物、火灾（自然灾害除外）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

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4. 养护责任

4.1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养护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季度养护报告。乙方根据养护内容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以备甲方不定期审核。

4.2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应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不断提高养护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定期进行技术、标准等专业培训和实操，年度培训计划及人员报甲方审核。如因乙方原因在养护技术等方面不足，需第三方专业人员时，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负责对甲方管辖范围内的管线、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构筑物进行巡查，对排水管渠进行清淤、疏通，对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进行清理，对井筒、踏步、井室、流槽等部位的损坏进行维修，对丢失或损坏的排水检查井井盖或雨水算进行补装和更换。

4.5 乙方在养护期间要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4.6 乙方应认真按照有关的管理标准、规范做好雨污水管线的管养维护工作，确保雨污水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安全运行，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管单位的监督、检查。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做好应急、保障等工作。

4.7 乙方在管理维护期间，有人员、车辆因井盖，雨算子损坏或缺失造成社会人员伤亡的或车辆损毁的，造成的后果及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4.8 由于乙方养护不到位，造成的管线淤堵、塌陷等情况，乙方应第一时间进行疏通、抢修，同时对于造成的后果、所有损失以及发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9 乙方应安装和补全雨污水管井中的防坠设施，并保证相应防坠设施发挥作用，如因防坠设施失效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10 乙方应确保雨污水井盖、井篦子的正常开启，不能开启的应及时处理。对于可开启的雨污水井盖、井篦子，应做好固定并完善静音措施，防治井盖等因碾压出现噪音。

4.11 乙方应完善污水井的隔臭设施，确保污水井周边无明显异味。

5. 防汛责任

5.1 乙方应制定防汛抢险预案等必须的书面材料，并报采购人备案；及时将防汛抢

险情况及总结信息等报甲方。

5.2 乙方根据防汛设备清单对防汛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存储和日常管理。

5.3 乙方加强防汛抢险队伍的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组织防汛应急抢险预案的演练。

5.4 乙方应按照经开区水旱灾害应急预案及保障方案的具体要求，开展防汛保障工作，在接到雨情、汛情预警或甲方调度后，能按照相应响应级别及要求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响应时间在 0.5 小时内完成现场布控，防汛响应指令下达后，保障组及时到岗值守，降雨过程中有效处置区域内降雨对道路造成的积、滞水问题，切实保证区域内雨水安全排放，降雨后 1 小时内完成设施及道路的清理和恢复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6. 抢修责任

6.1 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对开发区内排水设施及雨污水管线进行抢修；对雨污水管线出现堵塞、破损及坍塌等情况进行现状评估，制定抢修方案，预估项目费用；抢修过程中发现与现状评估不符，确需更改抢修方案时，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经征得甲方或者监理单位书面同意。

6.2 在抢修过程中引发的安全、环保和投诉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7.其他责任

7.1 乙方应做好排水户接入雨污水管线的服务，向排水户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管线接入情况给予建议意见，并在管线接入后进行复核，保障接入管线符合要求。

7.2 针对有特殊要求和一定难度的养护项目，需要委托专业设计、进行专家论证的项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

7.3 乙方严禁弄虚作假，干扰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确保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客观性。

7.4.所有维修（清疏除外）内容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原则按照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5.当巡查人员在巡查中发现问题、异常情况或接到举报投诉，应立即组织养护人员到达现场，并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尽快组织恢复。

8.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服务，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

9.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与其派出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专业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保证项目安全生产及人员的安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若发生劳动纠纷以及工伤、安全等事故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1.为履行本合同，乙方的义务如下：

11.1 负责抢修服务队伍的建立及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抢修预案的演练。建立健全应急抢修保障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配备相关的抢险服务人员车辆、设备物资、安全防护用品等，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11.2 配合甲方做好应急抢修演练工作。

11.3 安全、合格完成应急抢修服务等工作。

11.4 实施工作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环境、卫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标准，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

11.5 制定劳动保护及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工作人员和周边社会人员的安全，并承担因措施不当导致的相应责任。

11.6 在确认井室及井下空气符合有限空间作业要求后，方可实施。

11.7 乙方作业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施工规范、技术规程等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污染、机械设备及工具安全等。

11.8 抢修作业时，乙方到达现场应第一时间对现场采取围挡、覆盖等相应保护措施。

11.9 配备管线维修、施工、管理所需的人员，工作分工明确，人员责任心强。

11.10 制定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文件，并落实到人，明确全体人员职责。

11.11 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工作人员应做到着装整洁、言谈举止文明礼貌，不得出现有损甲方形象的言语和行为，事先经甲方同意的，方可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11.12 安排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要保障甲方的随时调度。

12.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五、费用：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合同为暂估价合同，签约总价____元（大写：____），其中养护____元（大写：____），防汛保障____（大写：____），排水设施应急抢修____（大写：____），最终结算以甲方实际确认工作量为准。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增值税税率按照政府财税部门现行标准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费用支付：

养护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养护费用，每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25%。最后一次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甲方验收合格，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及考核扣除金额（共计四个季度考核评分），支付剩余尾款。如在养护期内出现养护范围内的管线或道路改造，造成养护范围减少，甲方将不再支付改造部分的养护费用。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上述任何原因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

收款账号：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到位，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损失外，还应退还全部甲方已付合同款项并按总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4. 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超过协议金额 10%的，视为乙方无法胜任该项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项目参与人员、车辆及工具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投标应答文件不一致的，则视为未达到合同要求。每出现一次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累计 5 次以上或给甲方造成较大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出现解除事由的，按本条第三款情况处理。

7. 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雨污水管线等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设施损坏，乙方负责赔偿或维修至完好；如非因乙方造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维修或恢复至完好，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8.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 乙方不按规定要求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损失及因处理相关事宜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垫付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10. 乙方擅自将本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因此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1. 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指定任务要求或完成任务不符合甲方标准的，要提前向甲方以书面形式说明具体原因和下一步的解决措施，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后续工作或进行整改。若未达到以上任一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原因和解决措施、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后续工作、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标准的）均视为未达到合同要求。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延迟时间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包括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产生的费用），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12. 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因特殊工作任务要求，需乙方配合完成具体的清淤、养护、设施完好程度检查等工作的，乙方须积极配合，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甲方无需再就上述任务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临时性特殊工作任务进行检查，并按照上文要求收取违约金。

13. 按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工作开展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养护带来的人行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乙方负责处理扰民、民扰的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件索赔、额外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增加合同款项等要求。

14. 乙方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克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5. 工作开展过程中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保护，保护措施费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由乙方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16.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三款承担相应责任。

17. 乙方未按期支付养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8.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和责任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除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甲方已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

1. 如遇自然灾害、战争、政策性变化等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合同自然中止，甲乙双方互不赔偿。

2. 如遇财政部门的监管维护费用支付情况或支付金额发生变化,甲方尽快通知乙方,合同自然中止,双方就乙方已工作内容进行结算,甲方不承担除此以外的任何赔偿或违约责任。

3. 养护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月。

十、合同由双方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十三、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十四、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 年。不受本合同的效力(如解除、终止、中止、撤销等)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雨污水管线养护台账

附件二、投标报价表

附件三、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附件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附件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附件六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管渠养护工作要求

附件七 经开区防汛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附件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雨污水管线养护台账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二、投标报价表

养护报价明细表

防汛报价明细表

抢修报价明细表

附件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管渠养护工作要求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管渠养护

工作要求

为加强城市排水设施的养护工作，保证设施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排水管渠的使用功能，规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管渠养护工作，促进排水养护行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文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管渠养护工作的基本规定、巡查、养护、污泥运输与处理处置、封堵与废除，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档案资料管理，综合考核评分细则。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排水管渠的养护。

开发区排水管渠的养护除应符合本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

《给水排水构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GB8958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788

《球墨铸铁件》 GB/T1348

《检查井盖》 GB/T23858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采集与维护技术规范》 GB/T51187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6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CJJ68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181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范》 CJJ/T210
《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人员职业标准》 CJJ/T24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DB11T183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DB11/48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 DB11/1070
《排水管(渠)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DB11/1071
《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 DB11/854
《穿越既有道路设施施工技术要求》 DB11/T716
《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1/T808
《雨水井算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DB11/T053
《检查井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DB 11/T147
《城镇道路雨水口技术规范》 DB11/T149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DB11/T1835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ECS164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 CECS246
《给水排水管道原位固化法修复工程技术规程》 CECS559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ECS717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Z T205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
GB 50275-2010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30948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DB11/T 1593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
DB11/T 1594 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
DB11/T 053 雨水井篦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DB11/T 147 检查井盖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DB11/ 85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DB11/ 854 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

CJJ 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 181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68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DL/T596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3 管理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排水管渠的养护单位应对排水管渠进行日常巡查、定期维护，使排水管渠保持良好的水力功能和结构状况。养护内容包括：巡查、养护、污泥运输及处理处置等。

3.1.2 污水重力流管渠的正常运行水位不宜高于设计充水位。

3.1.3 严禁雨污水混接，对确已发生的雨污混接应查清原因并采取整改措施。

3.1.4 严禁重力流排水管道上采用上跨障碍物的敷设方式。

3.1.5 检查井应具备防坠落功能，安装在机动车道内的排水检查井井盖应采用重型五防井盖。

3.1.6 检查井内宜加设垃圾拦截、防臭装置。

3.1.7 排水管渠维修养护宜采用机械作业。

3.1.8 排水管渠的养护单位应经常保持排水管渠各部位良好的使用状态，加强小修保养，及时疏通、维修，提高排水管渠完好率。

3.1.9 排水管渠养护作业应尽量减少对城市交通的影响，避开交通高峰期。日间作业条件不满足交通通行要求时宜安排在夜间进行。在道路上养护维修作业时，应做好安全生产措施。

3.1.10 采用人员进入维护的管道，圆形管直径不得小于 1000mm，方沟高度不得小于 1000mm，流速不得大于 0.5m/s，水深不得大于 0.5m。

3.1.11 采用潜水作业的管道，其管径不得小于 1200mm，流速不得大于 0.5m/s；从事管道潜水作业的潜水员应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3.1.12 养护作业准备应符合下列要求：明确管道的类型属性、断面形状及尺寸、水量、积泥量、有无障碍物及户线接入等情况；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应履行签认手续；当管道维护需要断水作业时，应对管道进行封堵，并做好临时导水措施，保证该地区排水正常运行。临时导水措施应优先采用跨越导水方式，不宜将污水导入雨水管线。

3.1.13 管道养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围挡进行拦护,如需占道作业时,应按 DB11/854 执行。

3.1.14 排水设施养护单位应建立排水设施运行、巡视、养护、以及突发事件处置的记录档案,并进行统计分析,排水设施各类记录档案宜采用信息化管理。

3.1.15 排水管渠口径划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排水管渠口径划分 [DB11/T 1593-2018, 表 1]

类型	小型管渠	中型管渠	大型管渠	特大型管渠
圆形管道管径 (mm)	$D < 600$	$600 \leq D \leq 1000$	$1000 < D \leq 1500$	$D > 1500$
矩形管道横截面积 (m ²)	$S < 0.3$	$0.3 \leq S \leq 0.8$	$0.8 < S \leq 1.8$	$S > 1.8$

3.2 排水管渠巡查

3.2.1 排水管渠巡查对象包括管道、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构筑物。

3.2.2 排水管渠养护单位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包括地面巡查和开井检查两部分。

3.2.3 巡查周期根据管渠所在地区重要性和设施本身重要性及运行情况确定。地面巡查应每天进行,每周至少巡查一遍,开井检查每年至少 2 次。重要活动、节假日期间,应按照保障要求提高巡查频次。

3.2.4 巡查区域的设置应覆盖管理范围内所有排水管渠,不得有遗漏。每个巡查区域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配置相应固定的设备、车辆、工器具等;每个区域应编制巡查作业手册,明确该区域范围内的巡查路线、巡查频次、巡查重点等。

3.2.5 排水管渠巡查内容宜符合表 2 和表 3 的规定。

表 2 排水管渠地面巡查内容 [CJJ68-2016, 3.2]

巡查对象	巡查内容	频率
管道	1. 管道是否塌陷 2. 是否存在违章占压 3. 是否存在违章排放 4. 是否存在私自接管 5. 检查井井盖、雨水算是否缺失 6. 建筑工地及周边排水设施巡视检查	每周一次
检查井	1. 污水是否冒溢	每周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井框盖是否变形、破损 3. 井盖是否被埋没或违章占压 4. 井盖是否发生位移 5. 井盖和井框之间高差、间隙是否超限 6. 井盖和井框之间是否存在突出、凹陷 7. 井盖和井框之间是否存在跳动或有声响 8. 井盖标识是否错误 9. 井盖周边道路是否施工 	
雨水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面是否积水 2. 雨水箅是否丢失或破损 3. 雨水箅是否填埋或违章占压 4. 雨水口框是否破损 5. 盖框间高差和间隙是否超限 6. 雨水箅孔眼是否堵塞 7. 雨水口框是否突出、凹陷或跳动 8. 雨水箅是否被打开或发生位移 9. 是否散发异味 	每周一次
边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盖板是否缺损 2. 墙体结构有无裂缝、沉陷、倾斜、缺损、风化、勾缝脱落等 3. 水位水流是否存在异常 4. 是否存在淤积 5. 是否存在违章占压、渠边种植 6. 是否存在边坡不稳定 7. 是否存在私自接管 	每6个月一次

表3 排水管渠开井检查内容[CJJ68-2016, 3.2]

巡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频率
检查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井盖、链条和锁具是否缺损 2. 爬梯是否松散、锈蚀或缺损 	每6个月一次

	3. 井壁是否存在泥垢、裂缝、渗漏或抹面脱落等 4. 管口和流槽是否破损 5. 井底是否存在积泥 6. 防坠设施是否缺失、破损，是否存在垃圾、杂物等 7. 井内水位和流向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雨污混接，是否存在违章排放、私自接管等	
雨水口	1. 雨水算较、链条是否损坏 2. 是否存在裂缝、渗漏、抹面剥落 3. 是否存在积泥或杂物 4. 是否存在积水 5. 是否存在雨污混接、私接连管、井体倾斜、连管异常 6. 网篮是否破损	每6个月一次

3.2.6 当发现下列行为之一时，应及时制止并报告：

- a) 向管渠内倾倒垃圾、粪便、残土、废渣等废弃物；
- b) 在管渠控制范围内修建各种建（构）筑物；
- c) 在管渠控制范围内挖洞、取土、采砂、打井、开沟种植及堆放物件；
- d) 擅自向管渠内接入排水管，在明渠内筑坝截水、抽水、建闸、架桥或架设跨渠管线；
- e) 向雨水管渠中排放污水；
- f) 向雨水口内倾倒污（废）水、垃圾、废渣等。

3.3 排水管渠养护

3.3.1 排水管渠养护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排水管渠的清淤、疏通：清除排水管渠内的淤泥，保持排水管渠的正常使用功能；
- b) 检查井和雨水口的清捞：对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进行清理，对井筒、踏步、井室、流槽等部位的损坏进行维修，保持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
- c) 井盖及雨水算更换：对丢失或损坏的排水检查井井盖或雨水算进行补装和更换；
- d) 有毒有害气体释放：通过强制通风等手段，对排水管渠内有有毒有害气体进行释放；
- e) 其他养护内容。

3.3.2 排水管渠内不得留有阻碍排水的杂物，其允许积泥深度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管渠、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DB11/T 1593-2018]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任意管径	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各类检查井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主管管径的 1/5
道路边沟	任意截面	沟底存泥小于 1/5
盖板沟		净空高度的 1/5

3.3.3 排水管渠的疏通频率宜符合表 5 的规定，并结合巡查结果，合理安排疏通频率，容易淤积的排水管渠，应适当增加。

表 5 排水管渠疏通频率[部分高于 CJJ68-2016 标准]

设施名称		频率（次/年）	备注
雨水（合流） 管道	D < 600mm	3	汛期前、中、后各疏通 1 次
	600mm ≤ D ≤ 1000mm	1	
	1000mm < D ≤ 1500mm	0.5	
	D > 1500mm	0.3	
	道路边沟	1	
污水管道	D < 600mm	2	
	600mm ≤ D ≤ 1000mm	1	
	1000mm < D ≤ 1500mm	0.3	
	D > 1500mm	0.2	
各类检查井（雨水、合流）		4	
各类检查井（污水）		4	
雨水口		4	

3.3.4 各类检查井与雨水口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井盖和雨水篦的更换应符合 DB11/T 053 和 DB11/T 147 的相关规定；
- b) 车辆经过时，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高低差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井盖与井框、井框与路面间的允许误差[CJJ68-2016 标准]

设施种类	盖框间隙(mm)	井盖与井框高差 (mm)	井框与路面高差(mm)
		次干路、支路	次干路、支路
检查井	<8	+5, -5	+5, -5
雨水口	<8	0, -10	0, -15

c) 井盖的标识必须与管道的属性一致，雨水、污水管道的井盖上应分别标注“雨水”、“污水”等标识，错盖应逐步纠正；合流制管道保留现状，但应在运行图和现场标识，雨污分流改造后，按新的功能定位更换；

d) 各类检查井与雨水口的养护内容应包括：清掏井底积泥，清理井壁、井框和雨水算泥渍，清除树根，修复井体病害，维修或更换井盖、井框；

e) 检查井防坠设施上的垃圾和杂物应及时进行清理，不得将垃圾和杂物扔入检查井内；

f) 发现检查井防坠设施不牢固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g) 检查井内踏步定期检查，保证齐全、牢固，铸铁踏步应定期除锈和防腐油饰，严重腐蚀或缺损的踏步应及时更换补装；

h) 雨水口垃圾拦截装置中的垃圾应定期清除；

i) 雨水算更换后，应满足雨水算最小泄水能力要求。

3.3.5 检查井、雨水口的清掏宜采用吸泥车、抓泥车等机械设备。

3.3.6 当巡查人员在巡查中发现井盖和雨水算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在 4h 内修补恢复；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等事故后，排水管渠养护单位应当在事故发生或接到投诉 2h 内到达现场，并及时采取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并应在 4h 内恢复（养护时间另计）。

3.3.7 管渠的疏通宜采用推杆疏通、转杆疏通、射水疏通、绞车疏通、水力疏通、人工铲挖等方法，各种管渠疏通方法及适用范围宜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排水管渠疏通方法及适用范围[DB11/T 1593-2018, 表 4]

疏通方法	小型管	中型管	大型管	特大型管	倒虹管	压力管	盖板沟
推杆疏通	√	—	—	—	—	—	—
转杆疏通	√	—	—	—	—	—	—
射水疏通	√	√	√	—	√	—	√
水力疏通	√	√	√	√	√	√	√
拦蓄冲洗	√	√	—	—	√	—	—
绞车疏通	√	√	√	—	√	—	√
人工掏挖	—	—	√	√	—	—	√
强力抽吸	√	√	√	√	—	—	√

注：表中“√”表示适用，“—”表示不适用。当管道存泥超过 30%时，不宜采用水力冲洗，应采用人力掏挖或机械疏通，将存泥清理出管道。

3.3.8 养护车辆和污泥盛器在道路上作业停放时，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养护作业完毕后，应清理现场并及时撤离。

3.3.9 排水管渠养护单位应对养护质量进行控制，排水管渠清疏养护质量标准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排水管渠清疏养护质量标准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方法	质量要求
残余污泥	测泥杆或量泥斗检查、手持式电视检查 检测、声呐检测	疏通后积泥深度不应超过管径 或渠净高的 1/8
检查井	目视、测泥杆和量泥斗检查	井壁清洁无结垢；井底无硬块， 井室内积泥深度不应超过下游 管道管径或渠净高的 1/8
工作现场	目视检查	工作现场污泥、硬块不落地； 作业面冲洗干净

3.3.10 排水管渠的疏通、清捞作业应符合 DB11/T 1593-2018 相关规定。

3.3.11 冬季养护及建设工地周边管渠养护参照 CJJ68-2016 相关规定执行。

3.4 排水管渠污泥运输与处理处置

3.4.1 排水管渠污泥运输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排水管渠污泥应采用罐车、自卸车或污泥拖斗运输；
- b) 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
- c) 运输车辆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
- d) 管渠污泥运输车辆应加盖，并定期清洗保持整洁；
- e) 排水管渠污泥长距离运输宜进行脱水处理。

3.4.2 排水管渠污泥处理、处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在管渠污泥掏挖过程中，应对大块垃圾杂物进行筛分，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b) 养护单位应将管道污泥送至具备专业资质的管道污泥处置站或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c) 排水管渠养护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

3.5 排水管渠封堵与废除

3.5.1 封堵排水管渠应经排水设施管理单位批准，封堵前应做好临时排水措施，封堵物使用后应及时拆除。

3.5.2 封堵排水管渠应根据水流流向，先封水流上游管口，再封下游管口，必要时应在封堵位置设置两道封堵。拆除封堵时，应先拆水流下游管堵，再拆上游管堵。

3.5.3 封堵排水管渠可采用充气管塞、机械管塞、木塞、止水板、黏土麻袋或墙体等方式。

3.5.4 使用充气管塞封堵管道除应符合 CJJ 68 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已经封堵的管道，人员不得在管道内停留；

b) 如确需进入管道内作业，必须在上、下游管道内设置不少于两处充气管塞，并在检查井内安装管塞支顶。

3.5.5 已变形的管道不得采用机械管塞或木塞封堵。

3.5.6 带流槽的排水管渠不得采用止水板封堵。

3.5.7 采用墙体封堵排水管渠应符合 CJJ 68 的规定。

3.5.8 排水管渠的废除和迁移应经排水管理单位批准，并应在原功能被替代后，方可废除。

3.5.9 废除旧排水管渠的处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a) 被废除的排水管道应及时拆除，对不能拆除的，应填实处理；

b) 检查井或雨水井废除后，应填实处理，并应拆除井框等上部结构；

c) 旧排水管渠废除后应及时更新设施档案。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4.1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总体要求

4.1.1 养护单位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等部门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4.1.2 在道路上进行排水设施维修养护作业，应向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并得到同意。

4.1.3 养护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制度。

4.1.4 养护单位应不少于每年一次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专业技术培训，并应建立培训档案。

4.1.5 养护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应履行签认手续。

4.1.6 养护人员应遵守养护安全生产制度中各种安全作业规程。

4.1.7 在进行路面作业时，养护作业人员须穿戴配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穿戴安全警示服及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1.8 排水管渠养护现场的起止点以及对车辆、行人通行安全有影响的位置，必须设置危险警示标识；在车行道上施工作业，必须在来车方向提前设置施工标志牌、护栏、交通导向牌和危险警示闪灯等，且两侧应设置锥形反光筒，锥形反光筒之间用连接链或警示带连接，提示和引导车辆有序、安全通行。安全标识设置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

4.1.9 检查井井盖开启作业前，应立即在井周边设置明显的防护栏、反光锥筒及警示标志，并派人现场守护。

4.1.10 作业所需的设备及器械应整齐摆放在围蔽区域内的指定地方。养护完成后，应及时清除障碍物和清扫干净作业区域。

4.2 井下作业要求

4.2.1 井下作业属于有限空间作业的一种类型，应遵循 GBZ/T 205、CJJ 6、CJJ68 等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的相关规定。

4.2.2 井下清淤作业宜采用机械作业方法，并应控制人员进入管道内作业。

4.2.3 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

并应掌握人工急救技能和防护用具、照明、通信设备的使用方法。作业单位应为下井作业人员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4.2.4 井下作业应严格履行审批制度,填写相关审批手续并经审批后方可下井作业,确保生产安全;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狂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禁止下井作业;作业时收到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应立即停止作业,做好现场安全防护、警示措施,撤离作业现场;下井作业前,应做好下列安全措施及准备工作:

- a) 查清管径、水深、积泥厚度等;
- b) 查清附近工厂污水排水情况,并做好截流工作;
- c) 制定井下作业方案,并应避免潜水作业;
- d)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和安全防护措施及自救互救的方法;
- e) 做好管道的降水、通风以及照明、通信等工作;
- f) 检查下井专用设备是否配备齐全、安全有效。

4.2.5 井下作业前,必须采取自然通风或人工强制通风将易燃或有毒气体浓度降至安全范围;通风后在通风最不利点检测易燃和有毒气体浓度,检测符合安全标准后方可进行后续作业。所有检测数据应如实填写并做好档案记录。操作人员下井后,井口必须连续排风,直至操作人员上井。

4.2.6 井下作业时,应做好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必须连续气体检测,且井下监护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监护人员严禁擅离职守。

4.2.7 当待检管道邻近基坑或水体时,应根据现场情况对管道进行安全性鉴定后,作业人员方可进入管道。作业人员进入管渠内检查时,必须栓有带距离刻度的安全绳,地面人员应及时记录缺陷的位置。

4.2.8 作业人员自进入检查井开始,在管渠内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h。当进入管渠的人员遇到难以穿越的障碍时,不得强行通过,应立即停止检测。

5 档案资料管理

5.1.1 排水管渠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排水管渠档案资料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档案资料管理人员。

5.1.2 排水管渠档案资料应包括维修工程竣工资料,巡查、养护、运行和维修资料,各类事故处理报告,相关电子文档、摄影和摄像等资料,检查及管线图等资料,并应采用计算机管理。

5.1.3 维修工程竣工后，养护单位应将竣工资料按有关规定及时归档。

5.1.4 排水设施运行的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排水设施概况及设施一览表；
- b) 排水设施服务图，包括汇水边界、路名、主要管线流向、管径、管底标高；
- c) 排水设施平面、剖面图，包括进水管的管径、标高、集水井；
- d) 排水设施相关巡查、养护、运行、维修记录报表。

5.1.5 排水管渠养护单位应绘制准确反映辖区内管网情况的排水管网图，设施变化后管网图应及时修测。

5.1.6 排水设施的养护资料应正确、及时、清晰，排水设施的更新、改造、补缺、配套的资料应及时归档保存，实行计算机管理的养护资料应有备份，对排水设施的突发事故或设施严重损坏情况必须及时做好记录，并应连同分析处理资料一起归档保存。

5.1.7 排水管渠日常检查和养护资料齐备，每日/月/年填写《排水管渠维修养护情况日/月/年报表》。

6 排水管渠养护考核办法

6.1 总则

6.1.1 为配合实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管渠养护工作要求》，量化对养护单位维护质量、管理水平的考核工作，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6.1.2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是城市排水管渠维护、管理抽查考核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制定和实施。

6.1.3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将定期对养护单位的维护质量和管理水平进行抽查考核，并以此作为养护费支付的依据。

6.2 考核办法

6.2.1 考核满分为100分，每季度不定期检查一次，季度考核分与季度养护费挂钩。季度考核95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低于95分的，按以下标准累计扣除费用：

低于95分高于75分（含）部分，每少于95分1分扣季度养护费5000元；低于75分高于60分（含）部分，每少于75分1分扣季度养护费10000元；低于60分的不予支付该季度养护费。

累计扣除养护费金额超过合同金额1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2 考核内容包括“维护质量”、“管理质量”和“其他情况”三大部分，抽查数量如下：

检查项目及所占比重		抽查数量
维护质量 (总分 85 分)	排水管渠维护质量 85 分	排水管渠疏通养护现场核查, 详见 6.2.3
管理质量 (总分 15 分)	热线管理处置 2 分	每季度统计一次, 详见 6.2.4
	市属单位考核情况 3 分	每季度统计一次, 详见 6.2.5
	污泥运输和处置 2 分	每季度不定期检查一次, 详见 6.2.6
	安全文明作业 3 分	每季度不定期检查一次, 详见 6.2.7
	档案资料管理 5 分	每季度不定期检查一次, 详见 6.2.8
其他情况 (扣分项)	管线养护问题	不定期检查, 详见 6.2.9
	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不定期检查, 详见 6.2.9
	其他情况	不定期检查, 详见 6.2.9

6.2.3 排水管渠养护质量评定细则

由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考核主体, 负责组织实施、评分。

检查项目	养护质量要求	说明	分数	检查频度
雨水口、 检查井清 掏	疏通后雨水口、检查井内积泥、杂物深度 $\leq 5\text{cm}$, 井口整洁无堵塞、无垃圾堆积	按照本 文表 4 和表 5 执行	15	养护作业 时现场核 查
管道疏通 清淤	疏通后管道内无树根、碎石、淤泥等堵塞物, 过水断面达标, 管径 $\leq 600\text{mm}$ 管道积泥深度 不超管径 $1/8$, 管径 $> 600\text{mm}$ 不超 $1/8$, 每 1 处不合格扣 1 分。	按照本 文表 4、 5、8 执 行	20	养护作业 时现场核 查
附属设施	井盖和雨水篦的更换应符合 DB11/T 053 和	按照本	15	更换作业

维护和更换	DB11/T 147 的相关规定；车辆经过时，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每 1 处不合格扣 0.5 分。	文 3.3.4 执行		时现场核 查
结构完好性	1.检查井、管道无裂缝、渗漏、坍塌、变形，接口密封完好，发现问题做好信息记录。 2.无雨污混接、错接、私接管线，养护时每发现 1 处混接扣 2 分		10	养护作业 时现场核 查
运行效能	泵站（含截流设施）运行正常，设备完好率≥95%，运行记录完整，每 1 项不达标扣 1 分		10	每个月抽 查 1 次
安全文明施工	养护人员应遵守养护安全生产制度中各种安全作业规程。每违反一条安全规定扣 1 分	按照本 文 4 执 行	15	养护作业 时现场核 查
合计			85	

6.2.4 热线管理处置评定细则

每季度出现养护范围内的热线事件，对热线处置情况进行考核，经核实属于养护责任的且未在规定反馈时间内处置完毕的事件，每个问题扣 0.2 分，最高扣 2 分。

6.2.5 市属单位考核情况评定细则

每季度对本季度内市属单位考核情况进行统计，根据市属单位考核对经开区分数扣除项目进行养护质量评定，每项问题扣除 0.5 分，最高扣 3 分。

6.2.6 污泥运输和处置评定细则

检查项目	污泥运输和处置要求	说明	分数	检查频度
运输	污泥运输车辆应加盖，并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在运输过程中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	按照本文 3.4 执行	1	每季度不定期一次
污泥处置	应将管道污泥送至具备专业资质的管道污泥处置站或垃圾填		1	每季度不定期一次

	埋场进行处置			
合计			2	

6.2.7 安全文明作业评定细则

检查项目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说明	分数	检查频度
培训和持证上岗	排水管网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术培训，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具、照明、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的安全知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按照本文 4 执行	1	每季度不定期一次
安全生产	检查井井盖开启之后，必须立即采取安全措施。作业现场、检查井及管道内严禁明火，车辆、行人不得进入作业区；作业人员下井后，井上应有两人监护；其他安全规定。		1	每季度不定期一次
严格程序	在征得交管部门同意中断交通后，应在路段两端设置断绝交通的警示标志；在繁华地区作业时，应指派专人指挥交通、维护现场秩序。下井作业经过严格的审批手续，管道维护和检查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操作、执行。防毒面具应定期校验，下井作业前必须再次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污泥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疏通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1	每季度不定期一次
合计			3	

6.2.8 档案资料管理评定细则

检查项目	档案资料管理要求	说明	分数	检查频度
已有设施	排水管渠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排水管渠及设施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各项设施维护台帐健全，记录详	按照本文 5 执行	2	每季度不定期一次

	细，装订规范。			
新建设施	新建排水设施应有完整、准确、清晰的竣工技术资料。竣工技术资料应包括工程建设文本、技术设计资料、竣工验收资料。		1	每季度不定期一次
设施维护更新改造	排水设施的维护资料应正确、及时、清晰，排水设施的更新、改造、补缺、配套的资料应及时归档保存，对排水设施的突发事故或设施严重损坏情况必须及时做好记录，并应连同分析处理资料一起归档保存。		2	每季度不定期一次
合计			5	

6.2.9 其他情况（扣分项）评定细则

扣分项目	情况说明	扣分说明	分数	检查频度
管线养护问题	1、冒水等突发情况发生时未做好相应防护措施	每种情况单独扣分，重复出现扣分累计	-1/处	不定期检查
	2、突发情况解除，防护措施未及时撤离，现场未及时清理		-1/处	不定期检查
	3、非高水位管线发生淤堵、坍塌情况		-1/处	不定期检查
	4、同一点位问题 24 小时未解决		-1/处	不定期检查
	5、同一点位同一问题发生两次以内		-2/处	不定期检查
	6、同一点位同一问题发生两次以上		-5/处	不定期检查
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1、养护职责范围内工作未及时履行		-1/次	不定期检查
	2、在巡查中未发现问题，而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		-5/次	不定期检查
	3、抽查检查工作过程中发现问题，而养护单位未发现此问题		-2/次	不定期检查
其他情况	1、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5/次	不定期检查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引发舆情影响		-5/次	不定期检查
--	------------------	--	------	-------

附件七 经开区防汛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一、考核目的

为确保投标人在项目范围汛期防汛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切实提升防汛工作质量与效果，保障经开区安全度汛，特制定本绩效考核方案，以客观、公正地评价投标人防汛工作绩效。

二、考核主体

由经开区生态环境建设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实施考核工作。

三、考核周期

整个汛期（5.20-9.15），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定期检查：6月、7月、8月每月进行一次检查，由经开区生态环境建设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

不定期抽检：由经开区生态环境建设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在汛期开展不定期检查，次数不少于1次。

四、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防汛准备工作（30分）

应急预案制定与完善（10分）

制定详细、科学且具有可操作性的防汛应急预案，明确各环节流程、责任分工，得8-10分。

应急预案内容有部分缺失或不够清晰，得5-7分。

应急预案制定粗糙，无法有效指导防汛工作，得0-4分。

物资储备（10分）

按规定（招标文件要求）足额储备防汛抢险物资（沙袋、抽水泵、照明设备等），且物资质量合格、存放规范，得8-10分。

物资储备量达到80%以上，基本满足防汛需求，得5-7分。

物资储备严重不足或存在质量问题，得0-4分。

人员培训与演练（10分）

组织防汛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全面、培训记录完整，并开展多次实战演练，演练效果良好，得8-10分。

有培训和演练活动，但频次不足或效果一般，得5-7分。

未组织有效培训和演练，得0-4分。

（二）防汛巡查与隐患排查（30 分）

巡查制度执行（10 分）

建立严格的防汛巡查制度，按要求对项目范围内排水管线、河道及相关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巡查记录详细、准确，得 8-10 分。

巡查制度执行基本到位，但存在个别漏查情况，得 5-7 分。

巡查制度落实不力，频繁出现漏查现象，得 0-4 分。

隐患排查与整改（20 分）

及时发现并上报各类防汛隐患，隐患整改措施得力，整改率达到 95% 以上，得 16-20 分。

能发现大部分隐患，整改率在 80% - 95% 之间，得 10-15 分。

隐患排查不彻底，整改工作滞后，整改率低于 80%，得 0-9 分。

（三）防汛应急响应与处置（30 分）

响应及时性（10 分）

在接到雨情、汛情预警后，能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响应时间在 0.5 小时内，得 8-10 分。

响应时间超过 0.5 小时，但在 2 小时内，得 5-7 分。

响应迟缓，超过 2 小时，得 0-4 分。

现场处置能力（10 分）

防汛抢险队伍在现场处置中行动迅速、措施得当，有效控制险情，得 8-10 分。

处置过程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小的失误，得 5-7 分。

现场处置混乱，未能有效控制险情，得 0-4 分。

信息报送（10 分）

及时、准确向经开区生态环境建设局及相关部门报送汛情、险情及处置情况等信息，信息报送无遗漏、无延误，得 8-10 分。

信息报送基本及时，但存在少量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得 5-7 分。

信息报送严重滞后或存在虚假信息，得 0-4 分。

（四）日常管理与配合（10 分）

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5 分）

积极与经开区内其他部门（如交通、消防等）沟通协作，共同做好防汛工作，协作效果良好，得 4-5 分。

沟通协作基本顺畅，存在一些小协调问题，得 2-3 分。

与其他部门沟通不畅，影响防汛工作开展，得 0-1 分。

资料整理与归档（5 分）

对防汛工作中的各类文件、记录、报表等资料整理规范、归档及时，得 4-5 分。

资料整理基本有序，但存在一些小缺失或不规范，得 2-3 分。

资料管理混乱，缺失严重，得 0-1 分。

五、考核方式

资料审查：生态环境建设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审查投标人提供的防汛工作相关资料，包括应急预案、巡查记录、培训资料、物资清单、信息报送记录等。

现场检查：定期及不定期对项目范围内河道沿线的防汛设施、物资储备点、抢险现场等进行实地检查，查看实际工作开展情况。

走访调查：定期及不定期与经开区内相关部门、社区居民（如需要）等进行交流，了解投标人在防汛工作中的配合情况及群众满意度。

六、考核结果评定

考核总分评价：采用百分制，单次检查各项考核内容得分累加即为投标人防汛工作考核本次得分；综合每次考核结果，取其平均值进行总体评价（单次考核结果出现不合格时，总体综合评价不合格）。

考核等级及费用扣除

优秀：考核总分 90 分（含）以上，表明投标人在防汛工作中表现出色，各项工作完成质量高，有效保障了经开区防汛安全。全额支付防汛保障费用。

良好：考核总分 75-90 分，防汛工作整体开展较好，部分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低于 90 分高于 75 分（含），每少于 90 分 1 分扣防汛保障费用的 0.1%。

合格：考核总分 60-75 分，基本完成防汛工作任务，但存在一些明显不足，需要进行整改完善。低于 75 分高于 60 分（含），每少于 75 分 1 分扣防汛保障费用的 1%。

不合格：考核总分 60 分以下，防汛工作存在严重问题，未能达到防汛工作要求，需进行全面整改或考虑更换防汛实施单位。低于 60 分的不予支付防汛保障费用。

七、考核整改

奖励：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经开区生态环境建设局可以给予投标人荣誉表彰，不限于颁发“防汛工作优秀单位”称号等，并在后续类似项目中优先考虑合作。

整改：考核结果为良好和合格的，除扣除防汛保障费用外，由第三方机构出具考评

报告（内含整改建议），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经开区生态环境建设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处罚：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经开区生态环境建设局根据合同约定对投标人进行相应处罚，除不予支付防汛保障费用外，责令投标人限期整改。若连续两个汛期考核不合格，将取消与投标人供应商资格。

经开区防汛工作绩效考核表

考核单位：_____

被考核的单位：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防汛准备工作	应急预案制定与完善	10		
	物资储备	10		
	人员培训与演练	10		
防汛巡查与隐患排查	巡查制度执行	10		
	隐患排查与整改	20		
防汛应急响应与处置	响应及时性	10		
	现场处置能力	10		
	信息报送	10		
日常管理与配合	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	5		
	资料整理与归档	5		
总分		100		/
考核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考核人：_____

考核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城市维护类项目-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ZFCG2026-045001-T000010-JH001-XM001/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市维护类项目-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城市维护类项目-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的（城市维护类项目-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市维护类项目-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城市维护类项目-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城市维护类项目-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ZFCG2026-045001-T000010-JH001-XM001/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我方参加你方就（城市维护类项目-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
ZFCG2026-045001-T000010-JH001-XM001/01）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城市维护类项目-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FCG2026-045001-T000010-JH001-XM001

项目名称：城市维护类项目-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0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ZFCG2026-045001-T000010-JH001-XM001/01

项目名称：城市维护类项目-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防汛保障		详见 4-1 养护报价明细表
2	养护服务		详见 4-2 防汛报价明细表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1 养护报价明细表

4-2防汛报价明细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ZFCG2026-045001-T000010-JH001-XM001/01

项目名称：城市维护类项目-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ZFCG2026-045001-T000010-JH001-XM001/01

项目名称：城市维护类项目-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的（城市维护类项目-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市维护类项目-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城市维护类项目-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的（城市维护类项目-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市维护类项目-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城市维护类项目-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承诺函

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针对本项目要求，我单位承诺，如中标，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需求“设备清单(表 1)”中设备全部配备到位，否则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其他